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2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俊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7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021號、第46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俊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余俊德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「不服判決，我要上訴」、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猶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易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